

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四川省坤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7月9日

委托方(甲方):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(乙方): 四川省坤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、响应性文件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的招标结果，签订本项目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

第二条 服务内容：以宝丰县行政区为调查单元，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结合下发的 2025 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、批文清理、用地管理信息等数据为基础，结合我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、耕地过渡期方案、日常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成果，统一制作调查底图，依托“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”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，查清调查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等实际情况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。同步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基础上，更新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，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及其他临时下发的调查任务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，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，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要求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服务期限：1 年

服务地点：宝丰县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：玖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（¥ 925000.00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（1）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（中标成交供应商）完成外业调查、经甲方（采购人）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（2）进度款：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上级核查合格、经甲方（采购人）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3、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3.1 验收交付标准：（1）符合相关的法律、规范和标准；（2）根据测绘法律法规要求向宝丰自然资源局提交测绘成果资料。

3.2 验收方法：数据经上级主管单位接收并正式启用后，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、地点和方式：

- 1) 履行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 年
- 2) 履行地点：宝丰县
- 3) 履行方式：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及技术规定、完成本项目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： _____ / _____

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

1)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使用，每超过 1 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%。

2)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

全履行的理由，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3) 其它违约行为甲乙双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，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3、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4、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索赔权

5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“签订补充协议”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6、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7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平顶山宝丰县为民路81号

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（大学生创业园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421005477158J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012239465863XN

联系电话：0375-6515762

联系电话：15737565512

开户银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分行

银行帐号：12403041200000298

银行帐号：73010078801900004036